

**沙湾市柳毛湾镇富民塑料厂“11·28”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公示稿)**

沙湾市柳毛湾镇富民塑料厂“11·28”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 月 12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事故单位概况及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 1 -
(二) 事故厂区概况	- 2 -
(三) 事故生产线及设备概况	- 3 -
(四) 劳务合同概况	- 4 -
(五) 现场监控视频情况	- 4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6 -
(一) 事故经过	- 6 -
(二) 事故救援情况	- 7 -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7 -
(一) 伤亡人员情况	- 7 -
(二) 直接经济损失	- 7 -
(三) 善后处理情况	- 7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7 -
(一) 直接原因	- 7 -
(二) 间接原因	- 8 -
五、事故性质	- 8 -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8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9 -
（二）事故单位处理建议	- 9 -
（三）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9 -
七、整改措施及建议	- 10 -

沙湾市柳毛湾镇富民塑料厂“11·28”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1月28日15时40分左右，沙湾市柳毛湾镇富民塑料厂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导致1人死亡。

为了查清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沙湾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委常委王荣为组长，政府副市长李英杰为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检察院、商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社局、总工会、柳毛湾镇政府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询问有关当事人、查阅有关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及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沙湾市柳毛湾镇富民塑料厂地址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

湾市柳毛湾镇建设路；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由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王新民；经营范围：来料加工；销售塑料半成品；滴灌带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有 $\phi 16$ 型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和 $\phi 90$ 型 PE 水带。

王新民：男，48 岁，文化程度：初中，民族：汉，政治面貌：群众，户籍地：沙湾市柳毛湾镇汇民渠新村陶家庄组三巷 2 号。沙湾市柳毛湾镇富民塑料厂经营者，负责沙湾市柳毛湾镇富民塑料厂全面管理工作。

张民强：男，51 岁，民族：汉，户籍地：甘肃省庄浪县通化乡陈堡村五社 010 号。生前系沙湾市柳毛湾镇富民塑料厂粉碎、造粒车间管理人员兼粉碎岗位操作工。

（二）事故厂区概况

沙湾市柳毛湾镇富民塑料厂生产厂区占地面积 125.8 亩（8305 平方米），厂区北侧为办公生活区、南侧从东向西依次为成品滴灌带堆放区（露天）、滴灌带生产车间（车间内有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生产线 5 条，PE 水带生产线 1 条）和成品塑料颗粒堆场；厂区西侧从东向西依次为沉淀池、废旧滴灌带粉碎生产线、塑料造粒生产车间（车间内有破碎滴灌带清洗脱水生产线 1 条，塑料造粒生产线 1 条）和废旧滴灌带堆放区；厂区西侧为废旧滴灌带堆放区。厂区示意图见图 1。



图 1 沙湾市柳毛湾镇富民塑料厂示意图

（三）事故生产线及设备概况

事故生产线为废旧滴灌带粉碎生产线（见图 2，图 3 废旧滴灌带粉碎平台），该生产线位于厂区西南角处，生产环境为露天，主要设备由 1200 型复合式塑料粉碎机 1 台（套）、清洗绞笼 1 台（套）、漂洗槽 1 台（套）等。

事故机械（1200-6 型）复合式塑料粉碎机（见图 4），由沙湾市柳毛湾镇富民塑料厂从石河子市北泉镇依铭高科农业机械服务部购入，购入后自行安装、调试、维护，产权归沙湾市柳毛湾镇富民塑料厂所有，无出厂合格证明。

电机功率 37KW，电机转速 1480 转/分，生产能力：2T/H，
粉碎机外形尺寸为：1600mm（长）×1000mm（宽）×
2000mm（高）（见图 5）。



图 2 废旧滴灌带粉碎生产线



图 3 废旧滴灌带粉碎平台



图 4 1200-6 型复合式塑料粉碎机

图 5 1200-6 型复合式塑料粉碎机整体外形

（四）劳务合同概况

2022 年 12 月 1 日，经沙湾市柳毛湾镇富民塑料厂“11·28”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调查资料证实，柳毛湾镇富民塑料厂未与死者张民强签订正式的劳务用工合同，购买雇主责任险已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 24 时到期，未续保。柳毛湾镇富民塑料厂负责人王新民与死者张民强以口头约定形式达成用工事宜，口头约定粉碎一吨废旧滴灌带由柳毛湾镇富民塑料厂付给张民强 150 元，造颗粒一吨付给张民强 180 元，付账以造成颗粒吨数为准。

（五）现场监控视频情况

通过对现场调取的监控摄像记录进行查看，2022 年 11 月 28 日 15 时 42 分，事故发生现场目击者苏海鱼从塑料机操作平台处下来跑往宿舍取手机。查询苏海鱼通话记录 15:44 时至 15:55 时，其与沙湾市柳毛湾镇富民塑料厂主要负责人王新民分别通过三次电话，报告事故状态。监控视频显示 16 时 07 分两辆皮卡车到达事故现场（见图 6），16 时 09 分其中一辆皮卡车拉上伤员送至柳毛湾卫生院救治（见图 7）。（经对视频监控时间进行北京时间校准，视频监控时间与北京时间一致）



图 6 16:07 分到达事故现场车辆



图 7 16:09 分送救伤员皮卡车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事故调查组通过查看监控录像、现场勘察和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1月28日10时30分，沙湾市柳毛湾镇富民塑料厂粉碎操作工张民强、苏海鱼、柳发有三人进入粉碎车间工作岗位，张民强负责开抓机往粉碎平台送料，苏海鱼、柳发有二人负责粉碎机投料，后由张民强替换柳发有进行投料操作，柳发有负责在平台后送料。15时42分，张民强在粉碎区操作平台手工进行废旧滴灌带投料作业时，双臂被废旧滴灌带缠绕从塑料粉碎机口卷入转子切刀，造成断离伤，一同作业的操作工苏海鱼（张民强外甥）发现后立即将张民强从粉料口拉出，操作平台后方柳发有听到呼救声后，立即关闭粉碎机电源。事故发生后，在现场的苏海鱼立即拨打电话向企业负责人王新民进行了汇报。

（二）事故救援情况

16时15分左右，企业负责人王新民驾驶车辆将伤员送至镇卫生院进行紧急包扎后送往市人民医院，17时13分与120急救车在沙柳公路汇合交接伤者，17时40分到达沙湾市人民医院，18时37分左右经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死者情况如下：

张民强，男，51岁，汉族，住址：甘肃省庄浪县通化乡陈堡村五社010号。沙湾市柳毛湾镇富民塑料厂从业人员，负责沙湾市柳毛湾镇富民塑料厂粉碎、造粒车间工作安排兼滴灌带粉碎岗位操作工。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10 万元。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沙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开展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安抚和协调事故赔付等工作，2022 年 12 月 27 日，由事故调查组牵头，事故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善后工作得到妥善解决，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及群体上访性事件。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人的不安全行为：张民强安全意识淡薄，违反粉碎机操作要求，直接近距离徒手喂料，导致手臂被废旧滴灌带缠绕，卷入塑料粉碎机口，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物的不安全状态：塑料粉碎机未安装防护装置，不符合 GB-25936.1-2012 橡胶塑料粉碎机机械结构设计要求，设备存在缺陷，致使形成危险区域，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沙湾市柳毛湾镇富民塑料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管理存在严重缺陷，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塑料粉碎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向从业人员配备劳动安全防护用品，生产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警告标志；未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用工管理混乱，以包代管，员工未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对本岗位存在

的危险因素认知不够，安全意识不足，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培训工作简单粗略，仅流于日常提醒、提示，对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的效果明显不足。致使员工无章可依，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五、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沙湾市柳毛湾镇富民塑料厂“11·28”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沙湾市柳毛湾镇富民塑料厂“11·28”机械伤害一般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作如下责任认定和处理：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张民强，男，汉族，事故粉碎机操作工，安全防护意识不强，冒险在危险区域违规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对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事故单位处理建议

沙湾市柳毛湾镇富民塑料厂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组织机构不健全，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作业现场管理混乱，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对危险作业场所监管不严，危险性较大的场所和设备缺少必要

的安全警示标志。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沙湾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其处以伍拾万元行政罚款处罚。

（三）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王新民，男，企业经营者。沙湾市柳毛湾镇富民塑料厂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未健全、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负主要责任。因沙湾市柳毛湾镇富民塑料厂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王新民是经营者，两者身份、责任重合，则不再对王新民个人单独进行处罚。

2、廖海龙，男，柳毛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作为负责柳毛湾镇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领导，履行属地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不力，监督检查不严不实，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沙湾县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沙政办〔2018〕132号）第十条规定进行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丁一，男，柳毛湾镇党委委员、副镇长，作为负责柳毛湾镇安全生产工作的分管领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

到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力，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沙湾县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沙政办〔2018〕132号）第十条规定进行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4、闫海，男，商工信局局长，作为分管行业领域行政负责人，履行行业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今年以来未督促安排本单位开展对沙湾市柳毛湾镇富民塑料厂安全生产检查，未对事故发生单位实施有效监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依据《沙湾县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沙政办〔2018〕132号）第十条规定进行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七、整改措施及建议

该起事故的发生，暴露了乡镇小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不能有效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措施和建议：

1、全厂范围内全面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总结事故经验，结合此次事故，及时组织全员深入分析事故原因，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事故警示教育要做到全覆盖、零遗漏，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加强企业安全教育和培训，结合此次事故，在全市各乡镇深入查找类似小微企业在安全教育培训方面的问题和漏洞，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

全面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及安全操作技能。

3、强化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设，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制度及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习惯性违章等“三违”情况，确保生产安全。

4、加强对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对现场存在缺陷的设备设施及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安全管理部门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各车间、区域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确保每一项作业在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实施。

5、强化危险有害因素及风险辨识，全面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对经辨识的风险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并强化对员工的风险辨识培训，提升员工风险辨识能力，严防事故发生。

6、严格落实行业监管有关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行业准入条件，开展塑料制品行业专项整治，不断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有关要求，确保生产安全。

沙湾市柳毛湾镇富民塑料厂“11·28”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 月 12 日

